证券代码:601208　证券简称:东材科技　公告编号:2024-076
转债代码:113064　转债简称:东材转债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郫都支行
- 现金管理金额:10,000万元、3,000万元、2,000万元(人民币)
-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浙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EEM24022DT)、利多多公司稳利24JG3385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4年第293期C款
- 现金管理期限:31天、90天、33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4年1月25日,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2024年5月7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施工进度和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授权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现金管理期限为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相关议案之日止。

一、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在保证募投项目施工进度和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合理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有效降低募集资金闲置成本,提升募集资金的保值增值能力,增加公司投资收益。

(二)资金来源

1、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①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735号),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6,464,471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54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766,999,995.34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6,444,250.00元(含税)(不含前期已支付费用50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760,555,745.34元,另扣减前期已支付的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法定信息披露费等其他发行费用1,396,464.47元(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59,159,280.87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加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费用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443,814.02元,募集资金净额(不含税)合计金额为人民币759,603,094.89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4月16日出具了《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1)第510C000185号)。

②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410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40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00,000,000.00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13,867,924.53元(不含税),实际到位募集资金为人民币1,386,132,075.47元。上述到位资金另扣减律师、会计师、资信评级、信息披露、发行登记、公证及摇号、材料制作等其他发行费用合计2,027,358.49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384,104,716.98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2年11月22日出具了《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资金实收情况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2)第510C000707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及子公司已依照相关规定将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三)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结构性存款	浙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EEM24022DT)	10,000	(1)如果期末价格未能突破波动区间,到期利率为2.40%; (2)如果期末价格向上突破波动区间,到期利率为1.35%;	31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否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行	结构性存款	利多多公司稳利24JG3385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3,000	本产品保底收益率1.20%,浮动收益率为0%或1.10%或1.30%。	90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否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郫都支行	结构性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4年第293期C款	2,000	0.05%+1.34%×N/M,其中N为观察期内挂钩标的小于汇率观察区间上限且高于汇率观察区间下限的实际天数,M为观察期实际天数。	90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否

(四)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购买的银行现金管理产品可能受货币政策、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等因素影响,投资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公司将做好募投项目的资金计划,充分预留项目建设资金,在保证募投项目施工进度和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对银行现金管理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进行严格评估、筛选,谨慎选择合适的银行现金管理产品。

2、公司财务部为现金管理的实施部门,实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现金管理产品的进展情况,严控资金安全风险;公司审计部为现金管理的监督部门,负责对银行现金管理产品进行合规性审核,并对具体的投资审批流程进行监督。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为现金管理的信息披露部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予以及时披露。

3、现金管理的操作岗位实行权限分离,发起申请、投资审批、资金收支、会计记账等过程均由不同岗位的员工进行操作,避免人为操作风险。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均有权对上述现金管理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

1、浙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EEM24022DT)

受托方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产品名称	浙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EEM24022DT)
产品代码	EEM24022DT
产品类别	保本浮动收益型
理财金额	10,000万元人民币
起息日	2024年7月22日
到期日	2024年8月22日
产品期限	31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	(1)如果期末价格未能突破波动区间,到期利率为2.40%; (2)如果期末价格向上突破波动区间,到期利率为1.35%; (3)如果期末价格向下突破波动区间,到期利率为2.60%。
挂钩标的	产品浮动收益与澳元兑美元即期汇率价格水平挂钩。本产品所指澳元兑美元即期汇率价格为澳元兑美元即期汇率市场交易价格。
预期收益计算方式	结构性存款收益=购买金额×到期利率×产品期限÷360
流动性安排	本产品成立后,如出现但不限于"遇国家金融政策出现重大调整并影响到本产品的正常运作"之情形时,浙商银行有权但无义务提前终止该产品。如浙商银行决定提前终止该产品的,则以浙商银行宣布的该产品提前终止日期为提前终止日

2、利多多公司稳利24JG3385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受托方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行
产品名称	利多多公司稳利24JG3385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产品代码	12012433385
产品类别	保本浮动收益型
理财金额	3,000万元人民币
起息日	2024年7月22日
到期日	2024年10月22日
产品期限	90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	本产品保底收益率1.20%,浮动收益率为0%或1.10%(中档浮动收益率)或1.30%(高档浮动收益率),中档收益率等于保底收益率加中档浮动收益率,高档收益率等于保底收益率加高档浮动收益率。
挂钩标的	欧元兑美元汇率,彭博"BFIX"页面"EURUSD"的定盘价。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第四位。
预期收益计算方式	预期收益=产品本金×(保底收益率+浮动收益率)×计息天数÷360,以单利计算实际收益。 其中:计息天数=产品收益起算日至到期日期间,整年数×360+整月数×30+零头天数,算头不算尾。
流动性安排	本产品成立后,客户无权提前终止(赎回)本产品;浦发银行有权按照实际投资情况,提前终止本产品,在提前终止日前2个工作日内在营业网点或网站或以其它方式发布信息公告,无须另行通知客户。

3、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4年第293期C款

受托方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郫都支行
产品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4年第293期C款
产品代码	24GD2093C
产品类别	保本浮动收益型
理财金额	2,000万元人民币
起息日	2024年7月22日
到期日	2024年8月24日
产品期限	33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	0.05%+1.34%×N/M,0.05%、1.34%均为预期年化收益率。其中N为观察期内挂钩标的小于汇率观察区间上限且高于汇率观察区间下限的实际天数,M为观察期实际天数。客户可获得的预期最低年化收益率为0.05%。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为2.29%。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最以实际到期收益率为准
挂钩标的	观察期内每日东京时间下午3点彭博"BFIX"页面显示的欧元/美元汇率中间价,取值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5位,表示为一欧元可兑换的美元数。如果某日彭博"BFIX"页面上没有显示相关数据,则该日指标采用此日期前最近一个可获得的东京时间下午3点彭博"BFIX"页面显示的欧元/美元汇率中间价。
预期收益计算方式	预期收益=产品本金×观察年化收益率×产品实际存续天数/365(如到期日根据工作日惯例进行调整,则产品实际存续天数也按照同一工作日惯例进行调整),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3位四舍五入,具体以工商银行实际最发为准。
流动性安排	提前赎回:产品存续期内不接受投资者提前赎回; 提前终止:产品到期日之前,工商银行无权单方面主动决定提前终止本产品。

(二)现金管理的资金投向

1、本次购买的浙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EEM24022DT)本金投资于银行存款和衍生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权益、商品、外汇、利率期权等衍生金融工具。

2、本次购买的利多多公司稳利24JG3385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按照存款管理,按照监管规定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保费的缴纳范围,产品内嵌衍生品部分与汇率、利率、贵金属、大宗商品、指数等标的挂钩。

3、本次购买的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4年第293期C款本金部分纳入中国工商银行内部资金统一运作管理,收益部分投资于与欧元兑美元汇率挂钩的衍生产品,产品收益与国际市场欧元兑美元汇率在观察期内的表现挂钩。

(三)关于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专项说明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投项目正常推进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现金管理金额合计15,000万元人民币,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需求,有助于提升募集资金保值增值能力,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四)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银行现金管理产品属于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要求,且受托方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现金管理受托方情况

本次现金管理受托方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属于已上市金融机构,股票代码为:601916、600000、601398。董事会已对受托方进行了必要的了解和调查,且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2024年3月30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53.44%,并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形。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3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0,107,381,717.54	9,926,704,438.57
负债总额	5,401,229,268.68	5,214,776,290.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569,189,177.96	4,569,630,211.10
项目	2024年1-3月	2023年1-12月
营业收入	930,634,355.21	3,737,461,048.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716,353.68	328,776,742.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2,664,583.03	181,177,735.8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3,812,464.42	-380,363,333.69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公司拟购买的银行现金管理产品将根据产品协议具体内容,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货币资金"科目,现金管理取得的收益将计入投资收益,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的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属于保本浮动收益型,可能存在银行破产倒闭带来的清算风险,且金融市场受货币政策、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等因素影响,投资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人意见

2024年1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2024年5月7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保证募投项目施工进度和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授权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现金管理期限为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相关议案之日止。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授权额度范围内,办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现金管理金额、投资期限、选择理财产品、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具体事项。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人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编号:2024-015)。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181.71	-
2	结构性存款	500	500	18.17	-
3	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63.19	-
4	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66.63	-
5	结构性存款	2,000	2,000	15.32	-
6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6.16	-
7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22.88	-
8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31.25	-
9	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62.50	-
10	结构性存款	6,500	6,500	17.80	-
11	结构性存款	7,000	7,000	56.39	-
12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19.13	-
13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19.13	-
14	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69.22	-
15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18.54	-
16	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59.33	-
17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21.88	-
18	结构性存款	3,500	3,500	6.59	-
19	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17.68	-
20	结构性存款	10,000	-	-	10,000
21	结构性存款	10,000	-	-	10,000
22	结构性存款	3,000	-	-	3,000
23	结构性存款	2,000	-	-	2,000
合计		139,500	114,500	772.50	25,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7,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7.85	
最近12个月现金管理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52	
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25,00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5,000	
总现金管理额度				30,000	

注:2023年5月19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批准公司在6亿元额度范围内,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期限为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相关议案之日止。

特此公告。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88660　证券简称:电气风电　公告编号:2024-034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贯彻落实关于开展科创板上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落实以投资者为本的理念,推动上市公司持续优化经营、规范治理和积极回报投资者,大力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助力信心提振、资本市场稳定和经济高质量发展的精神要求,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特此制定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公司深刻认识到,提高公司发展质量,增强投资者回报,提升投资者的获得感,是上市公司发展的应有之义,是上市公司对投资者的应尽之责。2024年度,面对新能源行业机遇与挑战并存的市场形势,公司将凝心聚力,围绕"提质增效重回报"的宗旨,积极开展相应的专项行动,着力聚焦战略规划落地,优化全业务链各项工作,促进公司经营质量企稳回升,强化市场竞争力,保障投资者权益,树立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公司将从以下六大方面开展行动,具体如下:

一、聚焦经营主业,积极推进业务全面发展

公司将继续做深做强当前业务格局,以风力发电设备设计、制造、销售业务为公司的战略支点,在上游对核心部件进行穿透布局、在下游拓展风电设备的服务,并大力发展风资源开发与投资业务,更好地支撑公司整体业务发展。

1、积极拓展国内外市场,为后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2024年度,公司将把握好产品驱动、投资驱动、"风电+"解决方案驱动的"三轮驱动"以及聚焦客户、聚焦区域、聚焦行业场景的"三个聚焦"作为核心原则,针对不同客户以及不同区域的客户、业务诉求,因人、因地施策,提供相应的整体解决方案。针对陆上市场,公司将仔细梳理、跟踪各项目线索,重点跟进沙戈荒大基地进展,提供有针对性的选型方案,明确每个项目的里程碑节点计划,提升项目获取能力,聚焦优质订单,稳定市场份额。公司2023年度海上订单获取体量低于预期,2024年度将把海上市场开拓作为重中之重,紧跟各地规划政策方向,对每个重点项目予以提前谋划、专题策划,加快拓展深远海市场,提高市场占有率。2024年上半年度,公司通过聚焦核心客户和重点区域,积极进行市场拓展,国内新增订单容量共计3,197.05MW,同比2023年上半年增长113.7%,后续将继续围绕营销策略获取更多销售订单。

对于海外市场,公司将在现有突破的基础上,做好海外产品规划,创新商业模式,根据重点国别政策、行业、客户、竞争对手和自身的情况,制定不同的市场拓展策略,扩大优势区域份额,发展机会区域,关注潜在区域,把握好发展机遇。2024年上半年度,公司已在印尼等地实现零突破,取得部分订单。

2、加大资源获取力度,提高项目风场建设运营效率

2023年度,公司滚动开发模式推进顺利,投资收益和发电收入均有所提升。以国家可再生能源规划布局政策方向为指引,公司将在2024年度进一步拓展合作圈层,通过自主开拓以及与第三方协同开发相结合,加大资源获取力度。根据不同形式下的条件基础,通过科学的决策机制,强化风电场项目前期评审,重点聚焦优质资源开发项目,为后续年度形成规模化利润贡献打好基础。同步加快自建风电场项目建设速度,压缩开发和建设周期,提高资源项目滚动开发的灵活度。

3、优化"后市场"业务布局,推进风电服务业务发展

就质保期以外的行业和市场需求,公司将在2024年度进一步优化"后市场"业务布局,持续在风电设备循环利用领域探索升级综合解决方案,夯实大部件和备件失效分析、升级改造、维修再造、产品再设计能力,叠加公司数字化产品优势,通过全生态布局,深度资源整合,提升公司在后服务市场中的行业竞争力,争取高毛利的服务订单。2024年上半年度,公司质保期外的服务业务以及备品备件的新增订单金额为2.08亿元,同比增加122.6%。

二、优化运营管理,提高经营质量与效率

公司坚持战略引领发展,持续稳健经营,为提高运营效率、资产收益率及盈利能力,2024年度公司将在以下方面开展工作:

1、紧抓核心技术领先,全面推动降本控本

国内装机高峰过后,海陆风机的平均中标价格呈现快速下降态势。公司已采取多项措施降低成本,但一方面成本仍无法随上述销售价格同幅下降,另一方面部分降本措施的效果也需要一定时间后方可显现,造成近两年公司产品销售订单毛利率水平较低。

在这一市场背景下,公司将在2024年度进一步推动降本控本系列措施落地。降本方面,以技术路线及时迭代后的平台化、模块化、大型化为基调,紧抓核心技术领先,以核心技术带动产品降本。目前公司及时调整陆上产品为双馈路线后推出的卓越平台产品样机成本目标实现率较好,获得市场认可。围绕紧凑型半直驱技术,通过载荷控制技术优化迭代的海上产品发电量实现进一步提升,整机成本竞争力较强。在采购端遵循"全生命成本最优"原则,与核心供应商形成战略联盟;在物流端持续优化运输方案,在制造端加强工艺优化等,进一步为降本做出贡献。

控本方面,以目标成本和追加成本管控为管理主旋律,落实成本责任主体,通过定期数据跟踪等方式强化过程精细化管理,优化全业务链项目成本。公司深入推进项目成本全流程策划管控机制,通过分别在项目投标前阶段、项目中标到大签阶段、项目大签到项目执行阶段、项目安装到出质保期阶段,采取并严格执行有针对性的成本管控策略,最终实现对项目全成本、端到端的精细化管控,从而有效提高项目盈利性。

2、加快新建产能爬坡,提高产能利用率

公司已在全国各重要市场区域均布局了生产基地(包括海陆整机制造基地及零部件基地)。对于已布局的产能,公司将通过数字化等手段,提升生产计划排程的合理性及物料供给的成套性,以达到均衡的产出,减少产能损失;并持续推进精益生产,识别并解决瓶颈环节,优化节拍、生产工艺、减少浪费,更好的统筹利用好生产资源,提高产能。对于新建产能,公司将加强需求预测分析,制定合理的产能规划和产能布局,使相关工厂在机型、时间、地域等维度上与市场保持较好的同步,避免产能过剩或不足。

3、加强资产管理,提高运营效率

公司将优化交付计划以及相应的排产计划,增加供应商交付柔性,提升整机发运效率的同时降低库存,深化存货管理。公司对于不同账龄段的应收款项予以分级管理,重点款项重点跟踪,提高服务质量确保产品及时进出质保期,优化应收账款周转率。公司将改善资产配置和利用,包括加快建成风场项目出售,通过滚动开发及时回流资金;寻求合适时机转让参股企业股权,实现投资资金的快速回收;加快闲置及低效资产的处置,减少资产占用成本,多种方式推进资产盘活,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三、提升科技创新能力,持续增强产品竞争力

近年来,公司持续加强科技创新,加大技术研发力度,实现产品迭代提速,基本实现了全功率和全场景覆盖。今年以来,公司加速大兆瓦机组研发布局,在上半年陆续下线了多款具有竞争力的海陆大兆瓦级别产品。在系统化测试验证、新工艺、新材料、高保真仿真技术、设计技术穿透、智能化技术等技术方面,努力抓住契机推动技术领先。在产品可靠性方面,通过软件优化、硬件改造升级、主动预警、巡检和运维等方式,公司风机产品的稳定性和可靠性均有所提升。但公司产品在差异化程度及成本竞争力方面仍有提升的空间,未来将继续在以下方面积极推进:

1、推出优质产品,力争获得更多的市场认可

应对快速迭代更新的市场需求,公司将兼顾速度、质量和成本,持续优化产品设计。在现有海陆产品平台的基础上,顺应市场风机大型化、高性能化的趋势,公司在成熟平台上不断验证、稳步迭代,开发推出更大容量、性能更稳定,具有更强抗寒、抗高温、抗盐碱、抗侵蚀能力的换代产品、海外适配机型以及服务高附加值产品,以满足包括海外市场在内的不同地区、不同环境的市场需求。在产品不断升级的基础上,严格把控产品质量,通过精细化设计与管理实现可靠性领先,提升产品形象。同时通过平台化、模块化的手段,以及持续通过创新变革助力达成降本目标,为客户带来更低的度电成本,保障客户收益,力争获得更多的市场认可。

2、持续推动科技创新,夯实技术发展根基

充分利用公司异地研发中心布局优势,并与浙江大学、上海交通大学、大连理工大学和兰州大学等高校建立广泛的合作,在机组设计端,将坚持以技术创新持续提升产品核心竞争力,加快推进大型化发展,优化提升系统性能力和专业性能力,从源头提升技术能力,同时持续强化部件级、系统级设计方案反馈闭环,夯实产品技术迭代发展根基。公司将合力加快重点专项技术攻关突破,解决大型化机组关键零部件、关键基础软件、关键工艺和材料、关键技术相关的攻关难题,加强海上漂浮式风机技术研究,快速拉近与业内领先技术的差距。对于叶片、齿轮箱、发电机等重点物料持续进行技术穿透,沉淀技术经验,构建自身技术研发体系,从而进一步巩固自研自制能力,助力整体机组设计的降载提质优化。

四、多措并举回报投资者并稳定股价,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1、公司严格按照《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以下简称"《股价稳定预案》")的要求,在触及启动条件时及时实施相关措施。2023年下旬和2024年初,公司分别启动了两次股价稳定措施,公司符合规定条件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承诺增持了公司股票,且在公司任职及领薪的其他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也进行了自愿增持。目前上述董监高已经完成两次增持计划,合计增持262,660股。

2023年度内,控股股东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进一步维护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稳定市场预期,亦自愿增持本公司的股票,计划增持的股份数量不低于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最高不超过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从2023年9月至今,其已完成增持13,553,394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0165%。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按已披露的增持计划继续择机增持本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总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后续公司将根据资本市场以及公司股价趋势,视情况启动包括公司回购等在内的稳定公司股价的相关措施,以提振投资者信心。

2、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实施利润分配。2024年度,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发展战略规划以及行业发展趋势,亦制定并披露了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科学、持续、稳定的投资回报规划与机制,以确保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

3、公司控股股东将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就破发、破净、分红不达标的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通过二级市场减持的规定。同时,公司也将积极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键少数沟通,结合公司经营情况采取必要措施向中小股东传递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

五、提升信息披露质效、深化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遵守《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有关要求,践行合规、平等、主动、诚实守信的交流原则,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有效沟通,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持续通过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业绩说明会、上海证券交易所"e互动"平台、公司股东会、投资者关系邮箱、投资者专线、接受现场调研等形式加强与投资者的交流与沟通,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建立长期、稳定、相互信赖的关系,打造高效透明的沟通平台。

1、坚持从严的信息披露原则,从投资者视角出发,持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并与投资者关系工作建立有机衔接。采取多项措施增进公司与投资者的双向理解和认同,深入了解不同类型投资者的实际诉求,及时对公司定期报告或临时公告的重大事项等公司重要经营情况予以解读,通过多平台和渠道积极传递其关注的公司实际价值。定期了解投资者的实际诉求,并将投资者关注点及诉求点及时反映到公司经营发展中,主动、有针对性地通过定期报告予以回应。

2、主动通过多平台、多渠道深化投资者交流,积极举办投资者关系活动,开拓与投资者良性互动循环。公司将通过"上证路演中心"在定期报告发布后每年举办不少于3次的投资者线上交流会,并积极安排投资者调研、参加券商策略会,就公司经营情况、财务表现及业绩情况进行沟通。2024年上半年,公司在"上证路演中心"举办了2023年年报暨2024年一季报投资者线上交流会,接待投资者调研77次,积极参加各券商策略会,并已在东方财富网上建立公司信息平台,以通过更多元化的渠道加强与投资者交流。

六、深化公司治理,推动高质量发展

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加强内控管理,持续规范化运作,切实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将继续致力于推动三会运作机制、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等工作更加高效、规范。

1、持续完善公司治理机制,促进三会运行规范有效。目前公司已经根据最新修订的《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相应完善了公司章程及其附件,新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已经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生效。后续公司还将根据审议通过的新公司章程相应修订相关治理制度,并及时提交董事会审议后实施。公司将进一步提升三会运作效率和质量,积极落实《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为独立董事按照《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履职提供便利,充分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专业职能,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专业建议。

2、强化系统培训,提升治理水平。通过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监管机构和上市协会等平台的培训学习及其他专题培训,进一步加强相关人员自身履职能力建设,不断提高董事会、监事会科学决策、依法决策的水平。

七、其他事宜

以上"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是基于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而作出的判断,未来可能会受到国内外市场环境变化、政策调整等因素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切实落实、评估"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具体举措和执行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通过积极改善经营业绩、持续规范公司治理等,积极回报投资者,切实履行上市公司责任和义务,维护公司良好市场形象。

特此公告。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7月24日

证券代码:600392　证券简称:盛和资源　公告编号:临2024-030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Peak公司签署投资、资金和开发等条款清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和资源")及其全资子公司盛和资源(新加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和新加坡")与Peak Rare Earths Limited(以下简称"Peak")于近期签署了一份不具约束力的条款清单(以下简称"条款清单"),以支持Ngualla项目的开发,主要内容包括Ngualla项目投资、资金、开发解决方案等内容。
- 条款清单的签署对公司本年度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等财务指标不产生具体的影响。

一、条款清单的签署情况

(一)签署主体

1.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盛和资源(新加坡)有限公司

3.Peak Rare Earths Limited

(二)主要条款

1.投资结构

盛和资源及其关联公司(以下统称"盛和")将以约9,600万澳元认购Ngualla Group UK Limited(以下简称"NGUK")增发的50%的权益,该公司持有Ngualla项目84%的权益。

2.资金解决方案

Ngualla项目的总开发成本与盛和在NGUK约9,600万澳元的投资之间的差额将通过盛和安排的债务融资机制解决。

3.利润分享机制

鉴于盛和的技术专长及其为Ngualla项目开发提供资金解决方案的承诺,在该项目商业生产开始后的前60个月内,盛和将有权享有项目55%的税后净损益。

4.生效条件

盛和获得EPC、EPCM或EPS合同,开发Ngualla项目;盛和为Ngualla项目安排可操作的项目融资解决方案,以支持项目的经济可行性和最终投资决策;获得中国监管机构以及Peak和盛和股东会的批准。

5.工程交付解决方案

盛和参与更广泛的EPC、EPCM或EPS招标过程,任何合同应反映合理的行业条款和条件,并符合坦桑尼亚所有相关法律要求,包括竞争性招标、当地内容和外国/当地就业门槛。

6.工程解决方案激励

为了支持实质性地降低总资本成本,盛和EPC、EPCM或EPS解决方案包括激励约束组合:

(1)在总资本成本低于2.2亿美元和/或在最终投资决定后18个月内完成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将向盛和支付奖励费用;

(2)在总资本成本超过2.87亿美元FEED(前端工程设计)估计和/或在最终投资决定18个月后完成建设的情况下,盛和应退还部分成本费用(受限于不存在超出盛和控制的外部因素的影响)。

7. NGUK董事会代表

盛和和Peak公司将各自任命两名董事进入NGUK董事会,使董事总数为四名,Peak任命NGUK主席,在僵局的情况下,有一个决定性的投票权。

8. Mamba董事会代表

盛和和Peak公司各自有权任命一名董事加入Mamba矿业和Mamba冶炼厂的董事会。Mamba矿业和Mamba冶炼厂主席将由NGUK与Peak和盛和协商任命。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稀土业务为核心,坚持国内国外两种资源、两个市场,致力于维护稀土供应链产业链的稳定。本次签署的不具有约束力的条款清单阐明了盛和与Peak公司的合作意愿,对加快推动坦桑尼亚Ngualla稀土矿项目的开发将起到积极的作用。合作的顺利实施也将对公司国际化业务布局起到重要的支撑作用。

条款清单的签署对公司本年度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等财务指标不产生具体的影响。

三、风险提示

条款清单尚不具备法律约束力,有关合作事项尚需双方进一步协商签署具有约束力的协议。

特此公告。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001323　证券简称:慕思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5

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于2024年7月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于2024年7月19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4,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9元/股(含);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24,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39元/股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6,153,846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54%;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2,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39元/股测算,回购股